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蔡述恩
電話：7531848
電子郵件：a126384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068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原則及簡歷表(電子檔共2件) (376470000A_1140068586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068586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4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0377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該署擬於114學
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
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
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以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人事室 收文:114/02/21



1140000653

有附件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4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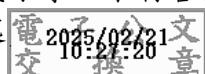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前掲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教育部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j527@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